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70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冠龍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85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林冠龍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林冠龍處有期徒刑1年2月。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

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

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

本案係被告林冠龍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而被告僅就

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闡明確認在卷（見本院卷第66-6

7、77頁）。是本件被告上訴範圍僅及於原判決對被告之量

刑部分，至於其他部分（即犯罪事實、罪名、沒收等部

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起初因家裡缺錢需要扶養家中長

輩，而誤入歧途，做出詐騙被害人之事，被告已深感後悔，

也自我反省，希望法官可以從輕量刑等語，指摘原判決對於

被告之量刑過重。

三、原判決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

錢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欺集團偽

造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

01 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02 罪。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之
03 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
0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罪，屬
05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法定刑較重之
0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於偵、審中自白洗錢部
07 分，其所犯之洗錢罪因已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罪，僅於量刑
08 中考量。

09 四、經查：

10 (一)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1 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
12 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
13 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
14 同）5百萬元、1億元者，提高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
15 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有同條例第44
16 條第1項各款所列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均係就犯
17 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第1項第2款之罪者，合於詐欺犯罪
18 危害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時，明定提高其法定
19 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立罪名，乃被告行
20 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
21 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至同條例
22 第46條、第47條所指之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
23 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
24 法律所無之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
25 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整體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
26 法律。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7 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6條、第47條減免其刑要
28 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
29 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
30 係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
31 或請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又詐欺犯罪危害

01 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2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03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04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05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
06 經原審認定於本次犯罪，無犯罪所得，符合上開減刑要
07 件，自應依該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08 (二) 原判決以量刑部分所述之理由（見原判決第3-4頁），對
09 被告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固非無見。惟原判決未及審酌
10 前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定之減刑規定，尚有未妥。
11 被告以上開理由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雖無理由，惟原判
12 決既有前揭未妥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量刑部分，撤
13 銷改判。

14 五、量刑：

15 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
16 任俗稱「車手」之角色，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17 增加檢警機關追查犯罪所得流向之困難，不僅造成告訴人受
18 有財產上之損害，且助長詐騙犯行肆虐，影響社會治安甚
19 鉅，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非居於詐欺集團核心地位，
20 僅係聽從指令參與犯罪之輔助角色；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
21 行，兼衡被告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
22 害，暨其自陳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23 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資警惕。

2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許華偉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宇軒於本院到庭執行職
27 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30 法官 蕭于哲
31 法官 吳勇輝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3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王杏月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